

#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622 环罚决字〔2025〕22 号

西华县凯思钧缸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773674234P

地址：西华县西夏亭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荣枝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22 日部线索核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常生产，1 吨的中频炉正常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布袋除尘器电机没有运行。提醒负责人后开启布袋除尘器电源开关，布袋除尘器开始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的行业证明材料；生产并产生气态污染物的录像、照片；未安装集中处理设施的录像、照片；等其他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622 环责改字〔2025〕2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2025 年 9 月 1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025年9月23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622环罚告字〔2025〕1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

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开户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银行账号:01500060102011002960；代办银行：周口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财政局六楼周口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监察大队办公室。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周口市淮阳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